

武科大研〔2013〕17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3年11月30日

发：各有关单位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3年11月30日印发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013年9月修订)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加强研究生课程管理，规范教学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与学院共同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院主要职责：下达教学任务书，编排公共课课表，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协助有关学院组织公共课课程考试。

第三条 学院主要职责：制定和修改研究生培养方案；落实研究生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审核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审核任课教师调、停课的申请；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协助组织课程考试。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开列的课程均属研究生课程，计入学分；每16学时计1学分。培养方案中未列课程和补修课程均不计学分，可以列入所修课程成绩单。

第五条 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须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

包括课程名称、学时、先修课程、开课学院(系)、考核方式、参考书目等。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方式为课堂讲授、讨论、上机或实验(讨论、上机或实验时任课教师必须在场辅导);自学、查资料或写论文等不列入计划学时。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组织安排,有关学院协助管理;研究生专业课由学院负责组织安排,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下半学期将下一学期研究生公共课教学任务以“课程教学任务书”的形式下达有关学院,有关学院落实教学任务后将回执送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依据回执编排公共课课程表。

第九条 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研究生院发布下一学期研究生公共课课程表,各学院需根据研究生公共课程表安排专业课程,因故不能按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必须提前一周书面报告研究生院。

第十条 同一门课程只能由相应学院的一位或几位教师共同开设,不允许重复开课,一位教师一学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一般不超过2门(包括硕士和博士课程)。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进程中不能随意调换任课教师,不得停开、

改开或合并课程；专业课课程表(包括课程名称、任课教师、授课时间、地点)，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停课，应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调停申请表》，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按学分规定的学时数，任课教师须足额完成课堂教学任务，不得缩减学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课堂教学的，所缺学时数必须按教学计划补足。

第十四条 选课人数不足8人的课程，当学期停开，及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及学生；招生人数少于10人的学科，学生可以选修学院其他相近课程，或两个年级集中开课，若选课人数仍不足8人，开课必须经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方可开课，否则教学工作量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定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抽查和检查，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应学院和教师；对于反馈的意见建议，相应学院和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

第四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探索教学方式方法，

重视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注重运用新技术手段开展教学工作；重视研究生能力的培养，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须指定课程必读书目和参考阅读书目，检查研究生的读书报告、读书笔记、课程论文等，定期评估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效果。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引进适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国外一流教材，鼓励用双语或全英语授课；提倡在选用国家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的基础上，积极编写反映我校高水平科研和教学研究成果的研究生教材。

第五章 选课流程及要求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入校后，应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前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按各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学校研究生培养系统，依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网上选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的第一周内选定该学期课程（新生在正式开课前），课程选定后不得无故修改，必须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没有选课而参加考核者，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须严格执行个人培养计划，不得随意修改；若确需调整，须填写“研究生课程异动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

方可修改；公共课程异动在研究生院办理，专业课程异动在所在学院办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个别课程需要到外校选课，应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在外校修课结束后，将外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单报研究生院；凡上述手续不完备的，一律不承认其成绩，不计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